

凱恩斯學派與貨

在五十年代與六十年代之間，總體經濟理論上出現了一場熱烈的爭論。這就是以凱恩斯之「一般理論」(General Theory (Keynesian))為張本而產生的所謂凱恩斯學派與以古典貨幣數量學說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所謂貨幣學派(monetarist)之間的爭辯。凱恩斯學派認為自由經濟社會本身是不穩定的，需要政府積極參與才能有所改進。在這裡他們就特別著重財政政策的功能，而認為貨幣政策是少能為力的。貨幣學派則認為經濟社會本身是穩定的，只要貨幣供給能保持一個適當的數量就可使其順暢運作，毋勞政府的干預，所以財政政策是無補於事功的。

二學派差異所在

現在經過這場論爭之後，經濟學界終於體認到他們之間的差異在實質上是很少的，只是在表達方式上有所不同而已。例如，凱恩斯學派認為決定國民所得的可分為四個項目，即民間消費(C)、民間投資(I)、政府支出(G)與輸出淨額(X-M)。然後經由其間的變動而產生了一個均衡的所得水準(Y)。他們的基本方程式是 $Y = C + I + G + X - M$ 。在這裡，貨幣供給是通過利率而影響經濟的，貨幣供給增加而其他條件不變，利率就減，利率既減，就會刺激投資的增加；反之，則否。

在另一方面，貨幣學派則將他們對於經濟社會之運作的體認，以貨幣數量(M)與其流通速度(V)二個項目來表達。然後進而構成一個簡單的所謂交易方程式 $MV = PQ$ 來推測總合需要的變動，其中的P是價格水準，Q是生產數量，二者相乘就是國內生產毛額。在這裡，只要知道貨幣數量(M)及其流通速度(V)，就可直接測定國內生產毛額(PQ)的數量。所以，在他們心目中，貨幣是可以直接影響國民經濟的，不一定要通過利率的變動才能發生。

以上述二派所提出的二個方程式論，其所求出的國內生產毛額的數量並無不同，可以說都是正確的。其間唯一的差異是貨幣學派的方程式所求出的是「名目」的(nominal)國內生產毛額，這也就是說對於貨物與勞務的需要是以當時的貨幣來表示的；而凱恩斯學派的方程式所求出的則為「實質的」(real)國內生產毛額，這也就是說對於貨物與勞務的需要是以購買力不變的貨幣來表示的。

二學派均未涉及供給面

既然如此，我們是否可以簡單地就將二種理論同時併用呢？當我們要求出名目的國內生產毛額時是否就可採用貨幣學派的方程式，而當我們要求出實質的國內生產毛額時則採用凱恩斯學派的呢？我們如能這樣處理自然也就可由而求出物價水準，因為所謂物價水準無非是名目國內生產毛額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之間的比率。

但我們却不能這樣處理，因為這樣並不能得到任何結論。為什麼呢？這是因為二者都只說明經濟社會之需要方面的情形，對於供給方面的情形則都未涉及。我們知道，要推測整個經濟社會的物價水準與實質產量，如只知需要方面的情形而不知其供給方面的情形是無法達成的。這就正如我們要推測米的價格，只知消費者的行為而不知農人的操作是不能辦到的一樣。由此可見，這二種理論都只是一種總合需要的理論，都不是一種可以說明整個經濟社會情形的完整的理論。二者都須另對社會總合供給方面的情形有所瞭解，才能竟其全功。

因此，經濟學家如採貨幣學派的分析方法，他們自可從貨幣數量及其流通速度入手以求出對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的需要，然後就須轉而看看供給方面的情況，以決定一名目國內生產毛額的變化有多少是反應於物價水準上，又有多